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。证书编号：GR201711004317，发证时间：2017年10月25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。2017年，公司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，经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最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9日